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卫办字〔2022〕117号

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2〕3号）和《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发〔2022〕137号）文件要求，现将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奖励扶助，事关独生子女家庭切身利益，要做好政策衔接，切实保障独生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加强组织

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抓好政策执行，做好有序衔接

（一）2022年10月31日（含）前退休，省属、市属、区（市）属企业按照原政策应享受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未享受的，于2023年8月31日前按照原渠道进行个人申报和资格认定。逾期未进行个人申报和资格认定的，自申请起享受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待遇，不溯及既往。

（二）2022年11月1日后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100元的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无退休手续；原有单位，后社会退休；自交保险，社会退休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落实。

（三）鼓励企业和其他单位、组织，在本规定之外，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其他奖励扶助。

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扶助所需经费由市级承担20%，区（市）承担80%。每年发放一次，通过惠民惠农一本通发放到奖励扶助对象社会保障卡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其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扶助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四、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做好整体协调和联络，负责做好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奖励扶助资金测算和发放工作，逐步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信息库。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经费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测算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数等工作。

五、规范发放秩序，严肃工作纪律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发〔2022〕137号）规定的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程序进行逐级审核。申请对象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临时）待遇核定表》等有效证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或无用人单位的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

各级各部门及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要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认定条件、采用虚假材

料骗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待遇的，要追回享受的待遇，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鲁卫办字〔2022〕137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